

副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
386號

聯絡人：蔡郁姣
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 分機 71518

電子郵件：gabbrile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試字第1111014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院非廠商贊助之人體試驗計畫如經人委會會議決議
需送審衛福部，請計畫主持人先通過IRB審查(取得IRB同意
函及計畫編號)後，再與受試者保護中聯繫辦理後續送審衛
福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本院人委會依據風險認定須取得本院IRB同意函
外仍須再由衛福部審查者方能於本院執行。

二、受試者保護中心網頁

([https://org.vghks.gov.tw/erli/cp.aspx?
n=7AC6078E1AD6823F](https://org.vghks.gov.tw/erli/cp.aspx?n=7AC6078E1AD6823F))

正本：本院院本部、癌症防治中心、研創中心、內科部、精神部、外科部、骨科部、婦女醫
學部、麻醉部、復健醫學部、皮膚科、口腔醫學部、眼科部、耳鼻喉頭頸部、放射腫
瘤部、急診部、家庭醫學部、兒童醫學部、職業醫學科、病理檢驗部、放射線部、核
醫科、教學研究部

副本：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受試者保護中心

院長 林 曜 祥